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目的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第 196 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以銀行界實體的處置機制當局(「處置機制當局」)的身分，就關乎《處置條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所授予的職能的任何事宜，發出《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本章為《實務守則》下的篇章，目的是就處置機制當局擬如何行使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第 628C 章)(「《暫停終止權規則》」)下的若干酌情決定權，以及《暫停終止權規則》若干條文的運作提供指引。本章並不旨在全面概述《暫停終止權規則》施加的規定。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章所用詞彙與《處置條例》及《暫停終止權規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本章提述的規則即指《暫停終止權規則》內的規則。

適用範圍

須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下的規定的實體為：(a)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b)香港控權公司；及(c)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¹。該等實體各為《暫停終止權規則》下的受涵蓋實體。

¹ 根據《暫停終止權規則》，香港控權公司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控權公司，而該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但本身並非認可機構；至於關連公司，就某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的集團公司(《暫停終止權規則》所界定者)，而該公司本身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亦非香港控權公司。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結構

1.	引言	3
2.	由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的關連公司在金融合約下的義務(第 2 條)	6
3.	在起始日之前訂立的受涵蓋合約(第 3 條)	8
4.	管控制度及紀錄備存(第 8 條)	11
5.	法律意見(第 9 條)	16
6.	金融合約(第 2 條及附表)	18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1. 引言

- 1.1 立法會於 2016 年 6 月通過《處置條例》²，其中的主要條文於 2017 年 7 月 7 日生效³。《處置條例》為香港的受涵蓋金融機構設立跨界別的處置機制，旨在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在《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所載的國際標準⁴。
- 1.2 《處置條例》為處置機制提供法律框架，僅為確保能有秩序處理受涵蓋金融機構倒閉的第一步。尤其處置規劃是有秩序處置的基本先決條件。
- 1.3 處置規劃涉及向有關認可機構及其集團公司⁵搜集資料、制訂首選處置策略、擬備處置計劃、評估處置可行性，以及處理個別公司就有效實施該策略與計劃所面對的障礙。金融合約失序地提前終止是有秩序處置的潛在障礙。就此而言，《處置條例》第 90(2)條規定某處置機制當局可藉第 5 部文書⁶的條文，暫停對手方(屬金融市場基建的對手方除外)在合資格合約下變為可行使的終止權(「終止權短暫暫停」)，最長達兩個營業日⁷。
- 1.4 為確保有效施行《處置條例》第 90 條，《處置條例》第 92(1)條賦予某處置機制當局權力訂立規則，向受涵蓋金融機構或受涵蓋金融機構的集團公司⁸施加規定，以確保其所訂立的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載有內容如下的條文：該合約的各方同意，某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第 90(2)條就該合約可施加的終止權短暫暫停，約束該合約的各方。處置機制當局是根據《處置條例》第 92(1)條訂立《暫停終止權規則》，而《暫停終止權規則》已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實施。
- 1.5 本章各節與《暫停終止權規則》的某條文對應，並就該條文提供指引。本

² 於憲報刊登的《處置條例》：<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62026/cs12016202623.pdf>。

³ 《處置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72119/cs22017211977.pdf>。

⁴ 金融穩定理事會於 2011 年首次發出，並於 2014 年予以修訂。最新版本見 http://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r_141015.pdf。

⁵ 《處置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⁶ 第 5 部文書為藉以施行某項穩定措施的文書，並在《處置條例》第 2(1)條被界定為證券轉讓文書、財產轉讓文書或內部財務重整文書。

⁷ 《處置條例》第 90(4)條規定，暫停訂定該項暫停的第 5 部文書首次發布之時開始，並於該第 5 部文書指明的暫停期完結之時終結，該終結時間不得遲於該第 5 部文書發布當日後的首個營業日屆滿之時。

⁸ 《處置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章提述的指引擬屬概括性質，並未計及任何個別受涵蓋實體的具體情況。如本章與《暫停終止權規則》有任何矛盾之處，以《暫停終止權規則》為準。因此，受涵蓋實體必須連同《暫停終止權規則》閱讀本章，而不應以本章取代《暫停終止權規則》。

- 1.6 本章不應被視為獨立專業意見或可代替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受涵蓋實體就本章所涵蓋的任何事宜採取行動前，應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尤其若受涵蓋實體對《暫停終止權規則》的任何部分如何對其適用存在疑問，就更應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1.7 處置機制當局會持續檢討《暫停終止權規則》的實施，如有需要，會根據情況考慮修訂本章。

從處置規劃及處置可行性的角度分析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

- 1.8 金融合約在處置程序中被對手方提前終止的風險，是有秩序處置認可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潛在障礙。與處置機制當局在《處置條例》下的目標(其中包括促進並力求維持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相符，不論認可機構是否受《暫停終止權規則》規限或其合約是否受涵蓋合約，認可機構都應評估及管理該風險。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的一部分，處置機制當局預期認可機構能顯示該認可機構已全面評估該風險，並已經或正設立減低該風險的適當安排。
- 1.9 《暫停終止權規則》旨在減低在處置程序中提前終止金融合約的風險，並構成處置機制當局為促使認可機構達到處置可行性並確保認可機構能進行有秩序處置而訂立的處置標準的一部分。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而言，在評估其處置可行性時，其是否已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為相關考慮因素，因此處置機制當局預期該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能向該當局顯示其已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
- 1.10 屬關連公司的受涵蓋實體是否已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亦與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或香港控權公司的處置可行性評估相關(只限於關連公司在其受涵蓋合約下的義務是由該認可機構及/或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香港控權公司擔保或支持的情況)。由於該關連公司不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可對該認可機構及/或香港控權公司的處置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並構成有秩序處置的重大障礙，因此處置機制當局預期該認可機構及/或香港控權公司(如適用)與該關連公司協調，以(a)確保該關連公司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及(b)應處置機制當局的要求向該當局適時提供資料及紀錄以顯示該關連公司已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⁹。

- 1.11 為免引起疑問，第 1.10 段所描述的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預期，並不免除其關連公司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的責任。處置機制當局預期該關連公司亦應同樣能向該當局顯示其已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
- 1.12 受涵蓋實體可能有訂立不屬按《暫停終止權規則》第 3(1)條所規定須載有暫停終止權條文的受涵蓋合約的金融合約。然而，為支持處置可行性，受涵蓋實體應對該等「範圍之外」金融合約在處置程序中是否有提前終止風險有清楚了解。受涵蓋實體必須有這方面的了解，才能識別任何「範圍之外」金融合約是否有可能日後成為受涵蓋合約(如第 3(2)條所預計)；任何在處置程序中提前終止該等合約的重大風險；以及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以適用者準)的處置可行性及就該實體施行穩定措施的影響。因此，受涵蓋實體應能識別該等金融合約，及適時評估在處置程序中提前終止該等金融合約的風險。
- 1.13 若處置機制當局認為沒有遵守¹⁰(包括關連公司沒有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是構成按照某處置計劃有秩序處置某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其控權公司)的重大障礙，該當局可指示該認可機構(或其控權公司)就其結構(包括集團結構)、業務運作(包括集團內部的依賴)、資產、權利或負債，採取該當局認為為排除該障礙或減低其影響而按理需要採取的任何措施¹¹。

⁹ 處置機制當局預期能透過擔保或支持關連公司在其受涵蓋合約下的義務的認可機構及/或香港控權公司，取得該關連公司的受涵蓋合約及法律意見的資料及紀錄，以及該關連公司為第 8(b)條而備存的紀錄。

¹⁰ 須注意的是，就每個受涵蓋實體而言，處置機制當局可根據《處置條例》第 158(1)條要求提供或交出資料、紀錄及文件，例如顯示受涵蓋實體已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的資料、紀錄及文件。

¹¹ 見《處置條例》第 14 條。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2. 由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的關連公司在金融合約下的義務 (第 2 條)

2.1 第 2 條訂明就某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的受涵蓋實體而言，受涵蓋合約的定義如下：

受涵蓋合約 ——

...

(b) 就某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的受涵蓋實體而言，指該受涵蓋實體訂立的、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合約 ——

- (i) 受非香港法律規管；
- (ii) 載有對手方(獲豁除對手方除外)可行使的終止權；及
- (iii) 載有由某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的該受涵蓋實體的義務，而該機構或公司是該受涵蓋實體的集團公司；

2.2 該定義第(b)(iii)段的目的，是界定關連公司的金融合約，該等合約與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有連繫，而該等合約在處置程序中提前終止，可能會影響該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的財政狀況。該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的財政狀況惡化，可能會妨礙對該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採取的處置行動，以及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重大風險。

「支持」的示例

2.3 就受涵蓋合約的定義而言，「支持」指與金融合約在處置程序中提前終止風險相關的支持。基於《暫停終止權規則》關乎金融合約，處置機制當局一般預期「支持」屬財務性質，儘管《暫停終止權規則》沒有將支持僅限於此性質。

2.4 就關連公司而言的受涵蓋合約定義下的「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準則，反映了處置機制當局的政策原意是涵蓋就關連公司在某金融合約下的義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務所提供的支持，而並非涵蓋與該關連公司在該合約下的義務不相關的、在實體層面向該關連公司提供的一般性支持。然而，所提供的「支持」不需純粹就某金融合約提供。換言之，只要關連公司在金融合約下的義務獲與該關連公司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支持，則不論該關連公司在任何其他合約下的義務是否亦在同一安排下獲該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支持，該金融合約亦會是受涵蓋合約（假設符合受涵蓋合約的其他準則）。

2.5 作為示例，「支持」可包括但不限於與關連公司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所作出的任何以下行動，而該行動具有支持該關連公司在某金融合約下的合約義務的效力：

- (a) 彌償或作出任何貸款或墊款；
- (b) 提供抵押品；或
- (c) 提供任何其他財務援助的合約義務。

2.6 當就關連公司的金融合約提供支持的期間短於整個合約期，在符合受涵蓋合約的其他準則的情況下，該合約仍應在獲提供支持的期間內被視為受涵蓋合約。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3. 在起始日之前訂立的受涵蓋合約(第 3 條)

3.1 第 3(1)(b)條及(4)條訂明如下：

(1) 受涵蓋實體須確保，符合以下描述的受涵蓋合約載有暫停終止權條文——

...

(b) 由該受涵蓋實體在起始日之前訂立但符合以下描述——

- (i) 在其合約期於起始日或之後屆滿時獲續期(不論有關續期是自動的，抑或是需要該受涵蓋實體或該合約的任何對手方採取任何行動的)；或
- (ii) 在起始日或之後，經重要修訂(不論有關修訂是自動的，抑或是需要該受涵蓋實體或該合約的任何對手方採取任何行動的)。

...

(4) 為施行第(1)(b)(ii)款但在不局限該款的原則下，如對某受涵蓋合約的修訂，是為該合約的某一方設定新的權利或義務，則該合約即屬經重要修訂。

3.2 根據《暫停終止權規則》，由受涵蓋實體在起始日之前訂立的受涵蓋合約(在本章中稱為「既有合約」)可在其剩餘合約期按現有條款及條件繼續運作，無需載有暫停終止權條文，惟出現以下情況則除外(不論該情況是否自動發生，抑或是需要該受涵蓋實體或該合約的任何對手方採取任何行動的)：(a)其合約期在起始日或之後屆滿時獲續期；或(b)其在起始日或之後經重要修訂。

3.3 這項規定旨在防範受涵蓋實體透過不斷將既有合約續期，或透過更改既有合約的商業參數以維持持續的商業關係而不訂立新合約，以規避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

有關重要修訂的示例

3.4 何謂既有合約的重要修訂，會視乎合約性質及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某合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約是否經過重要修訂，應不僅考慮修訂本身，亦應考慮可能受到該修訂影響的權利或義務的性質。例如若某修訂表面上似乎輕微，但具有令合約的商業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的效力，則該修訂仍可能會被視為「重要修訂」。合約的框架(包括該合約與其他合約、文件及條文的關係)為另一考慮。例如若干主條文以提述方式被收納入既有合約，則該等主條文的修訂可能引致既有合約的重要修訂。因此，作為受涵蓋實體確保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的責任的一部分，受涵蓋實體應為第 3(1)(b)(ii)條而因應個別情況評估某修訂是否重要。

3.5 根據第 3(4)條，若修訂會為既有合約的某一方設定新的權利或義務，該修訂即屬重要修訂¹²。就第 3(1)條而言，某項修訂若對既有合約的某一方的現有權利或義務構成重大變動，一般會被視為重要。相反，屬瑣細及行政性質的更改應不會被視為重要。

3.6 然而，若純粹為遵守其他監管要求(例如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與《暫停終止權規則》相若的規定、基準利率改革及保證金規定)而在既有合約作出限於必要的修訂，則就《暫停終止權規則》而言，該修訂一般應不會被視為重要修訂。處置機制當局會按需要密切留意《暫停終止權規則》與其他監管要求的潛在聯繫。

3.7 雖然為遵守其他監管要求而對既有合約作出的修訂可能不是重要修訂，但仍鼓勵受涵蓋實體藉此機會考慮同時在該合約加入暫停終止權條文，因為此會提升：(a)受涵蓋實體的處置可行性(如該實體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或(b)如有關受涵蓋實體為關連公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該關連公司在既有合約下的義務的同屬一公司集團的認可機構及/或香港控權公司的處置可行性。

3.8 作為示例，以下為可能被視為重要修訂的非盡列的例子列表：

- (a) 更改合約方；
- (b) 更改合約範圍，例如其性質或類別，或所涵蓋的交易額；
- (c) 更改合約期(第 3(1)(b)(i)條所涵蓋的合約期屆滿時續約除外)；

¹² 為免引起疑問，《暫停終止權規則》下的重要修訂不限於在既有合約內設定新的權利或義務的修訂。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 (d) 更改合約下某交易的派付款項或風險狀況的決定因素，例如參考利率(但不包括因應基準利率改革而作出的任何必要修訂)、基礎資產，或付款日期或機制；
- (e) 對合約方的權利或義務的重大變動，例如違責事件、終止事件或淨額計算或抵銷安排的條文；或
- (f) 更改合約的規管法律或關乎爭議解決的條文。

3.9 可能會被視為非重要修訂的例子包括更改地址或付款戶口的詳細資料、澄清定義，或作出不影響既有合約的商業條款或條件的其他相若技術性或行政上的修訂。

3.10 為更正既有合約的商業條款或條件存在的誤差而作的修訂，若修訂是為反映合約各方最初所同意的內容，且若非該誤差，則該內容應已在作出該修訂前載於合約內，則該修訂應不會被視為重要。受涵蓋實體應有足夠的紀錄顯示該修訂屬技術性修訂，以恰當地反映合約各方最初同意的內容，而非更改或試圖更改最初協議的商業參數。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4. 管控制度及紀錄備存(第 8 條)

4.1 第 8 條訂明如下：

受涵蓋實體須時刻 ——

(a) 設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該受涵蓋實體遵守 ——

(i) 第 3(1)條；及

(ii) 第 6 條所指的延期的任何條件，或第 7 條所指的豁免的任何條件；及

(b) 備存足夠的紀錄，以顯示該受涵蓋實體遵守 ——

(i) 第 3(1)條；

(ii) 第 6 條所指的延期的任何條件，或第 7 條所指的豁免的任何條件；及

(iii) (a)段。

4.2 受涵蓋實體須設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遵守第 3(1)條的規定及處置機制當局就根據《暫停終止權規則》授予延期或豁免所施加的任何條件；並須備存足夠的紀錄，以顯示其已遵守該等規定及條件。受涵蓋實體亦須備存足夠的紀錄，以顯示其已遵守上述關乎足夠管控制度的規定。該等規定時刻均適用於受涵蓋實體，即不僅限於在如常運作的時候，亦適用於危機情況，包括在步向處置程序時及在處置程序中的時候。

管控制度

4.3 作為合規能力的一部分，並為顯示持續遵守第 3(1)條的規定及處置機制當局就根據《暫停終止權規則》授予延期或豁免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受涵蓋實體應設立及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使其能夠隨時識別、搜集、合計，及適時報告有關其金融合約及其對延期或豁免所附帶的任何相關條件的遵守情況的主要資料。

4.4 受涵蓋實體為確保其已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所載規定而設有的管控制度，應與該受涵蓋實體的業務活動(尤其是關乎該實體訂立的受涵蓋合約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的業務活動)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一般而言，預期該等制度應：

- (a) 能夠按多種基礎(例如第 4.9 段所列的基礎)涵蓋、合計及適時報告該實體的金融合約的主要資料，並能夠交出遵守第 8(b)條的規定的其他紀錄；及
- (b) 足夠及有效運作，確保不僅在如常運作的時候，亦在危機情況中，包括在步向處置程序時及在處置程序中，均能按規定適時向處置機制當局交出及提供有關該實體金融合約的準確、完整及最新資料。

4.5 管治及保證程序對確保受涵蓋實體的管控制度足夠具關鍵作用。受涵蓋實體應對有關制度進行妥善監察及定期檢討，確保資料整全可靠。受涵蓋實體應能向處置機制當局闡釋其管治及保證程序如何確保其遵守第 3(1)條的規定，以及該當局就根據《暫停終止權規則》授予的延期或豁免所施加的任何條件。為有效落實《暫停終止權規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應指派適當職級的高級人員負責監察，並確保該認可機構董事局充分知悉該認可機構有效落實及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的情況。

4.6 更廣泛而言，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應確保其管治及保證程序能讓其持續有效落實《暫停終止權規則》，而有關程序應被納入其整體管治及組織安排，以支援金管局根據《實務守則》篇章 RA-2「金管局採取的處置規劃方法」¹³所進行處置規劃程序。為此，有關程序及安排亦應支援高級管理層、董事局或有關當局在該機構步向處置程序時及在處置程序中作出有效、具前瞻性的決策與及時的行動。

紀錄備存

4.7 受涵蓋實體應備存足夠的紀錄，以顯示其已按第 8(a)條的規定設有足夠的管控制度。應備存的紀錄的例子包括受涵蓋實體所採用的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的清單及描述；管治及保證程序與監察及檢討安排的描述及運作文件；以及持續測試與定期檢討的證明與結果、所汲取的經驗及已採取的補救行

¹³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s/RA-2_The_HKMA_approach_to_resolution_planning_chi.pdf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動。

4.8 除了應備存紀錄以顯示遵守第 4.7 段所闡釋的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的規定外，受涵蓋實體亦應持續備存足夠的紀錄以顯示遵守第 3(1)條的規定及處置機制當局就根據《暫停終止權規則》授予的延期或豁免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此應包括足夠的紀錄，以確立受涵蓋實體已為遵守第 3(1)條識別所有受涵蓋合約，例如能闡釋為何其他金融合約不被視為受涵蓋合約的資料，以及為何既有合約的修訂不被視為重要的資料。

4.9 舉例來說，可能讓受涵蓋實體顯示其已遵守第 3(1)條的規定的紀錄包括：

- (a) 就該實體作為合約一方的每份受涵蓋合約的持倉層面數據，例如名義數額、按市價計值、估值類別或方法、交易日期、到期日期、付款日期、交付日期及抵押品價值；
- (b) 就該實體作為合約一方的每份受涵蓋合約的對手方層面數據，例如法律實體識別編碼、法定名稱及對手方成立為法團的司法管轄區；
- (c) 就該實體作為合約一方的每份受涵蓋合約的協議層面數據，例如合約類別、規管法律及訂立法律協議的日期；
- (d) 規管在受涵蓋合約下受涵蓋實體與其合約對手方之間的交易的文件，包括主協議、主確認協議，及該等協議的附件、附表、淨額結算協議、補充或其他修改，就每項受涵蓋合約交易的確認或認收，信用支持文件，及任何轉讓或約務更替文件；
- (e) 就該實體作為合約一方的每份受涵蓋合約關乎終止權的資料，例如具有終止權的合約方，及可行使終止權的條件；及
- (f) 就該實體作為合約一方的每份受涵蓋合約關乎暫停終止權條文的資料，包括暫停終止權條文是否存在，以及證明合約各方同意受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第 90(2)條施加的終止權短暫暫停所約束的文件，包括法律意見。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 4.10 就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的受涵蓋實體而言，其備存的紀錄亦應擴大至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就該關連公司在其受涵蓋合約下的義務所提供的擔保或其他支持的資料(例如擔保或支持的類別、期間及提供者的身分，以及規管該擔保或支持的提供的文件)。就此而言，具備追蹤及識別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及/或香港控權公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的金融合約的能力，並以足夠的管控制度及足夠的紀錄作為支持，是確定須受第 3(1)條約束的金融合約範圍的基本條件。
- 4.11 第 4.7 至 4.10 段舉例說明受涵蓋實體應備存以顯示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下的規定的紀錄及資料。然而，處置機制當局在執行《處置條例》下的職能(例如進行處置規劃及處置可行性評估)時，可按情況適當地要求受涵蓋實體提供額外資料。
- 4.12 《暫停終止權規則》並無規定受涵蓋實體定期向處置機制當局報告該實體須備存的紀錄。然而，處置機制當局預期受涵蓋實體應能應該當局要求在指明的時間內提供該等紀錄，並能顯示已遵守《暫停終止權規則》。處置機制當局亦可要求受涵蓋實體按照該當局認為適當的指定模板或格式提供有關資料。就此而言，處置機制當局可根據《處置條例》第 158(1)條行使權力，要求受涵蓋金融機構及其集團公司¹⁴(包括《暫停終止權規則》下的所有受涵蓋實體)提供或交出資料、紀錄及文件。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處置條例》第 158(1)條的規定，根據《處置條例》第 159 條，即屬犯罪。
- 4.13 應注意的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8 第 2 段，若認可機構沒有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10 段所載準則，即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即為金融管理專員可撤銷該認可機構的認可的理由。根據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認可的最低準則指引》(該《指引》列出金融管理專員對《銀行業條例》附表 7 所載的發牌準則的詮釋)，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會制定及維持足夠的管理資訊系統及足夠的管控制度，以能向金融管理專員

¹⁴ 《處置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適時提供為進行處置規劃及管理其有秩序倒閉所需的資料¹⁵。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認可機構如沒有符合《暫停終止權規則》所載關於設有足夠的管控制度的規定，則該認可機構是否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下有關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的認可準則可能受到質疑。

¹⁵ 見《認可的最低準則指引》第 85 段；該文件載於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guideline/g15.pdf>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5. 法律意見(第 9 條)

5.1 第 9 條訂明如下：

處置機制當局可要求受涵蓋實體，向該當局提供大律師或律師的以下意見：為遵守第 3(1) 條而在某受涵蓋合約載有的暫停終止權條文，在法律上是可強制執行的，而該意見須是該當局認為可接受的。

5.2 受涵蓋實體須顯示為遵守第 3(1) 條而在受涵蓋合約載有的暫停終止權條文，是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而受涵蓋實體應就此作出評估，如有需要可以法律意見支持該評估。

5.3 處置機制當局在執行其在《處置條例》下的職能(例如進行處置規劃及處置可行性評估)時，可要求受涵蓋實體就某受涵蓋合約提供有關暫停終止權條文是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證明，並可具體要求該受涵蓋實體提供書面法律意見以證明該條文具有此效力。法律意見需涵蓋的事宜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可包括：

- (a) 擬議的暫停終止權條文與第 2 條所載的暫停終止權條文的定義相符；
- (b) 該暫停終止權條文與(i)受涵蓋合約任何一方的章程文件及(ii)適用法律沒有抵觸；及
- (c) 在各方就爭議解決所選擇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按照該暫停終止權條文的條款，該條文是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

5.4 如適用，有關法律意見亦可能需應對關乎將暫停終止權條文收納入既有合約的機制¹⁶的事宜，包括有關各方是否具有加入該機制應有的能力及權力，以及以上第 5.3(b)及(c)段所述就該機制而言的事宜。

5.5 在考慮有關法律意見是否可接受時，處置機制當局亦會考慮有關法律意見是否由具有適當資格就其中所載事宜提供意見的人士發出，以及有關法律意見是否具有足夠的獨立性(宜是外部意見)。如相關，由行業公會在行業

¹⁶ 例如可藉修訂協議或透過遵守業內議定的方式將暫停終止權條文收納入既有合約。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整體基礎上尋求的意見亦可能是可接受的。

- 5.6 處置機制當局將考慮在特定情況下對法律意見的範圍適當地採取彈性處理方法。此可包括以下情況：處置機制當局根據具體情況，認為將所徵詢的意見限於確認之前就某受涵蓋合約發出的法律意見同樣適用於另一受涵蓋合約，是足夠的。
- 5.7 處置機制當局不擬將要求提交法律意見作為必然的程序，或例行檢查受涵蓋實體已就受涵蓋合約載有的暫停終止權條文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進行盡職審查。然而，處置機制當局預期受涵蓋實體會自行評估暫停終止權條文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並信納其就受涵蓋合約已遵守第 3(1)條的規定。就此而言，該受涵蓋實體應能應處置機制當局要求，顯示(包括透過提供相關法律意見顯示)其已遵守有關規定。如尚未尋求法律意見，該受涵蓋實體可能會被要求取得法律意見，並提供予處置機制當局。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6. 金融合約(第 2 條及附表)

6.1 第 2 條訂明金融合約的定義如下：

金融合約指附表第 2 部所列的合約，或該類合約的任何組合(原到期時限為 3 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同業借貸的合約或此類合約的組合除外)；

6.2 《暫停終止權規則》附表第 2 部規定如下：

1. 證券合約，即 ——

- (a) 可轉讓證券(或其組別或指數)的購買、售賣或出借合約；
- (b) 可轉讓證券(或其組別或指數)的回購或逆向購買交易；或
- (c) 證券保證金融資交易，即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下述事宜的交易 ——
 - (i) 取得可轉讓證券；或
 - (ii)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而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

2. 商品合約，即 ——

- (a) 商品(或其組別或指數)的購買、售賣或出借合約；或
- (b) 商品(或其組別或指數)的回購或逆向購買交易。

3. 衍生工具合約，即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工具(並且包括遠期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合約及掉期協議)：該工具的價值是藉參照該工具所指定的至少一項基礎資產、金融工具、指數、率或(不論屬何種類的)事物的價格或價值而釐定的，或是藉參照該價格或價值的轉變而釐定的。

4. 香港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購買、售賣或交付合約。

5. 與第 1、2、3 或 4 項所列合約性質相若的合約。

6. 關乎第 1、2、3、4 或 5 項所列合約的主協議或其他協議。

6.3 《暫停終止權規則》附表所列的金融合約，反映處置機制當局的政策意向，是就界定《暫停終止權規則》下的金融合約的範圍採取廣義的方法。若該等金融合約符合第 2 條所訂明受涵蓋合約的其他準則，則不論交收方式(例如現金或實物交收)或交易平台(例如交易所或場外)為何，即為在《暫停



處置機制——實務守則

ST-1

處置規劃——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

22.12.2021

終止權規則》的範圍內。

- 6.4 與證券合約、商品合約、衍生工具合約或貨幣合約性質相若的合約亦屬《暫停終止權規則》下的金融合約。此政策意向並非擴大施行《暫停終止權規則》的適用範圍，而是防止規避《暫停終止權規則》及為日後市場上金融合約的發展作好準備，以確保隨着金融合約類別的持續演變，《暫停終止權規則》下金融合約的範圍仍然適用。
- 6.5 關乎任何上述 4 大類別金融合約(或與該等合約性質相若的合約)的主協議或其他協議亦屬《暫停終止權規則》下的金融合約，而不論該協議是否關乎《暫停終止權規則》附表所列的個別合約或合約組合，亦不論該協議是否除了關乎附表所列的合約也關乎在《暫停終止權規則》的範圍之外的另一合約(例如原到期時限為 3 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同業借貸的合約或提供運作服務的合約)。只要該協議關乎一份或以上的金融合約，受涵蓋實體便應評估該協議是否符合受涵蓋合約定義下的其他準則，以斷定是否需要遵守第 3(1)條的規定。
- 6.6 若主協議或其他協議關乎屬上述 4 大類別金融合約(或與該等合約性質相若的合約)的既定合約，而該既定合約在起始日或之後獲續期或經重要修訂，則是否僅應在既有合約加入暫停終止權條文，或應在關乎該既有合約的主協議或其他協議加入暫停終止權條文，或以上兩者都應加入暫停終止權條文，應從合約框架及暫停終止權條文須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規定的角度來考慮。